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因纪德法董事长出差,由公司副董事长袁忠民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313,336,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8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12,757,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30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7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3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机器人本体生产的房地产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13,336,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2,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智能化机器人柔性工作站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13,31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31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5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1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13,320,1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李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股票来源:中顺洁柔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金锋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7.08%	0.25%
张扬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13%	0.14%
杨裕钊	董事	56.00	3.30%	0.12%
董晔	财务总监	12.00	0.71%	0.02%
张海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0.7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人)		1425.70	84.07%	2.93%
合计		1695.70	100%	3.48%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合计176,000.0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199名,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00.00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除因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2001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2,067,25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95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110,250.00元。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677,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03,677,000.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1,118	0.64%	16,957,000	20,088,118	3.99%
1、其他内资持股			16,957,000	16,957,000	3.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57,000	16,957,000	3.37%
2、高管股份	3,131,118	0.64%		3,131,118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588,882	99.36%		483,588,882	96.01%
1、人民币普通股	483,588,882	99.36%		483,588,882	96.01%
三、股份总数	486,720,000	100%		503,677,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503,677,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672万股增加至50367.7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30.2671%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29.248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本次授予前,邓颖忠直接持有2,446,8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027%;邓冠彪直接持有1,243,0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54%;邓冠杰直接持有470,9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68%;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2671%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726%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255,988,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946%。本次授予后,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255,988,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824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金锋	董事	120.00	7.08%	0.25%
张扬	副总经理	70.00	4.13%	0.14%
杨裕钊	董事	56.00	3.30%	0.12%
董晔	财务总监	12.00	0.71%	0.02%
张海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0.71%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人)		1425.70	84.07%	2.93%
合计		1695.7	100%	3.48%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玉春	中层管理
2	易莎	中层管理
3	谢梅花	中层管理
4	杨义	中层管理
5	肖光华	中层管理
6	刘立举	中层管理
7	雷志刚	中层管理
8	夏海欧	中层管理
9	苏江南	中层管理
10	金星	中层管理
11	易亮亮	中层管理
12	段炜	中层管理
13	徐卫邦	中层管理
14	龙小飞	中层管理
15	颜平	中层管理
16	宋怀欣	中层管理
17	黄斌	中层管理
18	刘美	中层管理
19	胡念	中层管理
20	邹志强	中层管理
21	彭新良	中层管理
22	易进	中层管理
23	袁梦彪	中层管理
24	彭禹	中层管理
25	黄铜标	核心技术人员
26	陈阳	中层管理
27	李维	中层管理
28	张延康	中层管理
29	邓鹏	中层管理
30	祝伟	中层管理
31	谢永红	中层管理
32	张朝银	中层管理
33	何丽	中层管理
34	夏娟	中层管理
35	顿清	中层管理
36	冷伟	中层管理
37	杨模君	中层管理
38	焦艳杰	中层管理
39	李彬	中层管理
40	王海松	中层管理
41	许彦伟	中层管理
42	梁岩	中层管理
43	吕芳芳	中层管理
44	张龙	中层管理
45	郑仁峰	中层管理
46	余斌	中层管理
47	吴贤红	核心技术人员
48	张凯	中层管理
49	宁开燕	中层管理
50	梁超	中层管理
51	王淑香	中层管理
52	林瑞芬	中层管理
53	谢巢志	中层管理
54	张怡昭	中层管理
55	黄美勇	中层管理
56	梁阜嘉	中层管理
57	龙兵	中层管理
58	韦仲毅	核心技术人员
59	李兴明	核心技术人员
60	周芳	中层管理
61	朱维清	中层管理
62	贺华良	中层管理
63	彭珊	中层管理
64	周毅	中层管理
65	骆萍	中层管理
66	曹苡源	中层管理
67	曾伟渊	中层管理
68	陈伟明	中层管理
69	吴康瑞	中层管理
70	曾勇	中层管理
71	王斌	中层管理
72	周兑	中层管理
73	张洪	中层管理
74	梁瑞芬	中层管理
75	梁锦辉	中层管理
76	李萧	中层管理
77	黄伊娜	中层管理
78	廖东阳	中层管理
79	徐先静	中层管理
80	刘敬勇	中层管理
81	戴振吾	中层管理
82	汤继尧	中层管理
83	廖凤华	中层管理
84	王娜	中层管理
85	廖多总	中层管理
86	梁兰芳	中层管理
87	杜雄	中层管理
88	李鑫鹏	中层管理
89	吴清芝	中层管理
90	佘凤英	中层管理
91	罗思聪	中层管理
92	刘应敏	中层管理
93	陈国政	中层管理
94	周朝宏	中层管理
95	廖金华	中层管理
96	王智勇	中层管理
97	杨勇	中层管理
98	尹国俊	中层管理
99	陈广严	核心技术人员
100	王小明	中层管理
101	文永东	中层管理
102	杨文彬	中层管理
103	陈文光	中层管理
104	许志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5	刘德海	中层管理
106	李晓云	中层管理
107	李军贤	中层管理
108	汪厚房	中层管理
109	杨新花	中层管理
110	吴大海	中层管理
111	寇邵道	中层管理
112	门晓怡	中层管理
113	庞文涛	中层管理
114	温嘉贤	中层管理
115	林天德	核心技术人员
116	金文	中层管理
117	潘东明	核心技术人员
118	胡志刚	中层管理
119	孟国栋	核心技术人员
120	岳秀洪	中层管理
121	闫培超	中层管理
122	张艾华	中层管理
123	严栋	中层管理
124	尹世权	中层管理
125	曾妙云	中层管理
126	陈峰	中层管理
127	罗哲顺	中层管理
128	陈建军	中层管理
129	任小勇	中层管理
130	由楠	中层管理
131	莫青青	中层管理
132	方兴增	中层管理
133	涂玉女	中层管理
134	何春	中层管理
135	张异	中层管理
136	孟有才	中层管理
137	马丹亚	中层管理
138	姚美德	中层管理
139	雷春英	中层管理
140	徐红英	中层管理
141	孙辉	中层管理
142	杜庆华	中层管理
143	岳雪	中层管理
144	李艾玲	中层管理
145	谢丽英	中层管理
146	关凤群	中层管理
147	余雅斯	中层管理
148	文永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9	陈丽	中层管理
150	赵智新	中层管理
151	陈珣琦	中层管理
152	赵国峰	中层管理
153	黄远文	中层管理
154	李小娟	中层管理
155	杨卫兵	中层管理
156	陈雅	中层管理
157	莫欣欣	中层管理
158	李文兵	中层管理
159	王哲	中层管理
160	胥浩	中层管理
161	李小瑞	中层管理
162	刘晓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3	莫华伦	中层管理
164	张高	中层管理
165	李佑全	中层管理
166	胡建平	中层管理
167	李丽华	中层管理
168	胡涛	中层管理
169	张喆	中层管理
170	金红宝	中层管理
171	蔡雅婷	中层管理
172	褚艳芳	中层管理
173	李丽娜	中层管理
174	张才成	中层管理
175	师建斌	中层管理
176	晋众	中层管理
177	程金堂	中层管理
178	苏敏华	中层管理
179	岳勇	中层管理
180	何小平	中层管理
181	杨建辉	中层管理
182	黄强	中层管理
183	刘祥军	中层管理
184	温爱玲	中层管理
185	邹以斌	中层管理
186	李亚玲	中层管理
187	竹汝江	中层管理
188	邹昊杰	中层管理
189	杨春生	中层管理
190	张可可	中层管理
191	尹凤玲	中层管理
192	孙刚	核心技术人员
193	刘永健	核心技术人员
194	曾豪	中层管理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为上投摩根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诺亚正行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2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3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4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5
5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1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通知,该股东于2016年3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6年3月16日,到期购回日:2017年3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3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6-01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关于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

陈家兴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3月8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3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8日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77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陈家兴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80%,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6-00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3-026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3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追加担保方式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18公告)。

近日,公司提前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4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的批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65号”文件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为“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11.8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816.88万元;

2、公司类型由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7504 2

2、名称: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5、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7

关于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5.35%的下属企业,为适时推进港昇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地区探索、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进度,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实力,港昇公司拟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展在该区域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探索、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由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工作。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万元,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三)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等(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四)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相关数据显示,全区风能资源总储备量为13.8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储量3.8亿千瓦,占全国50%以上,风能利用率高,适合大规模开发建设风电项目。港昇公司目前已在内蒙古赤峰地区的达里和黄岗梁运营总计装机容量为100MW的风电场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但是总体规模还比较有限。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依托港昇公司在赤峰地区积累的相关资源和开发经验,推进在该地区探索、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进度,并积极开展项目的接洽、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为公司新能源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和开发机会。

三、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是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重要发展战略,随着港昇公司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港昇公司将成为公司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的重要投融资、开发、运营平台。经前期勘察、调研,内蒙古赤峰市地区拥有良好的风资源,港昇公司目前在该地区已运营管理的达里和黄岗梁风电场运营情况良好。

项目公司成立后,将适时推进在赤峰翁牛特旗地区风电项目的接洽、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为公司新能源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5.35%的下属企业,为适时推进港昇公司在内蒙古赤峰地区探索、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进度,增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实力,港昇公司拟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设立“翁牛特旗港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展在该区域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探索、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由港昇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持股65%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在推进横琴新区燃气管网建设过程中,鉴于港兴公司在获取该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之前,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保公司)已应政府部门及相关承建单位要求,开展了横琴新区环岛东路南段、NB—25#市政燃气工程施工,目前港兴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承接该项工程并继续委托双保公司施工,现拟与双保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港兴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横琴门站,已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进行填土工程施工,现拟与港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预计上述两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约为614.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双保公司、港龙公司均系公司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企业,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总经理,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公司与双保公司、港龙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3位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6

关于港兴公司推进珠海横琴新区燃气管道建设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持股65%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于2012年8月根据珠府函(2012)254号《关于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获得了珠海市西部地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栏港经济区及横琴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负责经营、管理西部城区(含横琴新区)的管道燃气业务,成为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主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编号2012-059公告)。

目前在推进横琴新区燃气管网建设过程中,鉴于港兴公司在获取上述特许经营权之前,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保公司)已应政府部门及相关承建单位要求,开展了横琴新区环岛东路南段、NB—25#市政燃气工程施工,目前港兴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承接该项工程并继续委托双保公司施工,现拟与双保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港兴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横琴门站,已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进行填土工程施工,现拟与港龙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预计上述两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约为614.08万元。

2、因双保公司、港龙公司均系公司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企业,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梁学敏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总经理,董事周娟女士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公司与双保公司、港龙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5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周娟女士回避表决。在本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刘智,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承包叁级(限燃气工程)(